

# 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执行情况--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南岗区共接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“抗疫相关支出”资金共计 12591 万元，其中分别为：

- 1、哈财预（社）【2020】28 号金额为 5055 万元。
- 2、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285 号金额 560 万元。
- 3、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305 号金额 32.6 万元、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429 号金额 672 万元。
- 4、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503 号金额 5305 万元。
- 5、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282 号金额 369.97 万元。
- 6、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342 号金额 559.3 万元。
- 7、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505 号金额 36.9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南岗区接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“抗疫相关支出”资金共计 12591 万元，已全部按要求下达。并按文件要求的用途使用。

#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总体指标情况，全部完成既定目标。

### 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1）数量指标

哈财预（社）【2020】28号金额为5055万元。是根据因素分析法，分配给南岗区用于抗疫的相关支出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（1）智慧社区技防系统，223万元；（2）居民小区封闭工程款1057万元，惠及庭院1007个；（3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补助资金1632.96万元；（4）清欠民营企业工程款1576万元；（5）为疫情防控企业减负财政补助资金149万元；（6）清理区城建局花园街景观灯饰工程款349万元；（7）返还租金涉及10户企业，共计44.14万元。免费延期涉及9户企业，共计43.56万元。

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285号金额560万元，其中104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6870人，其余资金用于参加疫情防控社区工作者补贴，涉及2111人次。

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305号金额32.6万元、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429号672万元，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6870人。

哈财指（社）【2020】503号金额5305万元。用于2020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，涉及21117名灵活就业人员。

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282号金额369.97万元，高中（中职）初中毕业生教职工学生及困难学生家庭成员核酸检测经费6320人。

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342号金额559.3万元，初高中（中职）非毕业年级和小学毕业教职工及学生是核酸检测经费59554人。

哈财指（教）【2020】505号金额36.9万元，2020年涉考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经费（高考）26.2万元，涉及1941人；（中考）10.7万元，涉及79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质量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按时完成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达到预期效果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根据自评结查开展部门评价，并按规定进行绩效结查公开工作。

## 抗疫特别国债（抗疫相关支出）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抗疫特别国债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南岗区卫生健康局、南岗区城乡建设局、街道办事处、南岗区民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南岗区卫生健康局、南岗区城乡建设局、街道办事处、南岗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591	12591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591	12591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减免企业房租受益企业数量（个）	19	19	
			重点企业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①受益市场主体数量（个）			
			重点企业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②新增贷款数额（万元）			
			援企稳岗补贴①受益企业数量（个）			
			援企稳岗补贴②稳定社会就业人数（人）	21117	21117	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补助人数（人）	6870	6870	
			抗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补助人数（人）	2111	2111	

			抗疫相关物资采购额度（万元）			
			核酸检测人数	66667	66667	
			封闭居民小区	1007	1007	
			其他(万元, 请备注具体项目)			
		质量指标	抗疫物资质量合格率（%）			
			补助补贴发放精准度（%）	100	100	
		时效指标	抗疫物资发放及时率（%）			
			补助补贴兑现及时率（%）	100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控疫情扩散（优、中、差）	优	优	
			稳定就业形势（优、中、差）	优	优	
			稳定市场主体（优、中、差）	优	优	
			保障基本民生（优、中、差）	优	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防疫人员满意度（%）	100	100	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100	100	
			受益企业满意度（%）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优：100%-80%（含）、中：80%-60%（含）、差：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